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时编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2023 年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医疗诊所备案注销登记信息等共计 29 条、政策图解 2 条、视频解读 2 条,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 批、“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信息 180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

息 54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利通区站点）最新动态栏发布信息 72 条，发布信息及时、准确，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新媒体日常巡查、维护，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的问题，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四）平台建设情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梳理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架构，针对过期、错误信息及时进行修改更正。强化新媒体发布平台规范建设，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认证“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拓宽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专人负责网站日常更新维护，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强化“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

体抓”的工作机制，形成“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负面清单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解读还需提质增效,解读方式多限于图解的形式,解读内容还存在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二是政务新媒体传播效果仍待加强,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推进重要政策文件的持续宣传解读工作,推行多元化解读,丰富视频动漫、场景演示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注重政策信息亮点挖掘,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政务服务网、利通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向企业群众提供多渠道的政策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对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各项工

作任务。**规范公示内容。**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丰富解读形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在图解的基础上，开展视频解读，全面、完整、准确向社会公众传达政策意图，促进政府与群众深度沟通和良性互动。今年我局图解《利通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利通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政策 2 篇，结合“政策公开讲”，录制“1236”工作法、“放管服”改革解读视频 2 段。

回应社会关切。我局完善政务舆情收集、会商、回应制度，密切关注涉及政务服务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分析、妥善处置、有效回应。根据《利通区政府办〈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暨“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邀请了政务服务特邀监督员并向其介绍政务服务中心引导台、民生服务区公安户政窗口、营商环境区税务窗口、利通区综合受理窗口等服务事项、主要职能、办事流程、工作制度、便民创新举措

等有关情况，通过实地观摩、填写调查问卷、听取意见建议等形式了解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为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提供了方向。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本报告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安居路7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905671，电子邮箱：ltqspj@163.com）。